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1 年 7 月 14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地热能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河南省地热能供暖市场，探索地热供暖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打造示范项目，培育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浙江正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河南豫泰地热能有限公司，地热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1,530 万元，持有地热能公司 51%的股权；正泰聚能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1,470 万元，持有地热能公司 49%的股权，双方股东出资分期缴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地热能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增量配电网项目并设立公司

的议案》

宝山增量配电网项目位于鹤壁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依据《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配电网规划》，该项目包含试点区域内（17.5 平方公里）220 千伏及以下增量配电网的投资、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根据工程投资概算，本项目静态投资为 25294 万元，动态投资为 3091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资本金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30%，其余 70%的资金由银行贷款。宝山增量配电网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的第三批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是公司首个增量配电网项目，对公司纵向延伸火电产业链，加快转型发展，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成立宝山增量配电网项目公司，符合国家增量配电改革政策要求，有利于推进宝山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能源科技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9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5%的股权；鹤壁市宝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的股权，双方股东出资分期缴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增量配电网项目并设立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